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朝财罚字[2020]第5号

当事人：北京展创丰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4626735R

法定代表人：张文锐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九区广和南里8条1号1幢

经查，你单位代理的“接诉即办”服务项目采购文件中未载明对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

上述事实有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8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朝财罚告字〔2020〕第4号），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和《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第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9月25日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警告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